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聯合公佈

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
就收購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

(1)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2)該等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3)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人(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已接獲涉及46,785,85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7.91%；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

該等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收購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23%。除110,344,854股股份及7,200,000份購股權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接納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合共為157,130,70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投票權約60.16%。

因此，綜合文件中「時富證券函件」之「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截止日期應為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不少於十四(14)日。因此，(除根據收購守則對該等收購建議進行修改或延長之情況外)，該等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等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i)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或「**收購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股份收購建議**」)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收購建議**」)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及(ii)收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收購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人(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已接獲涉及46,785,85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7.91%；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接納。

該等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收購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10,344,8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23%。除110,344,854股股份及7,200,000份購股權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接納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合共為157,130,70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投票權約60.16%。

因此，綜合文件中「時富證券函件」之「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除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購入之接納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收購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收購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截止日期應為該等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不少於十四(14)日。因此，(除根據收購守則對該等收購建議進行修改或延長之情況外)，該等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最後截止日期」)，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等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另行發表公佈。

該等收購建議之結算

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建議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i)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及(ii)於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接獲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
關百豪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本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作為董事之身份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